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彭伊萱

電話：04-7531434

電子信箱：wl43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二林鎮育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201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111年原函影本及涉案情形管制表（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201273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201273_ATTACH2.xls）

主旨：為管制公務人員涉案情形，請確實依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並於每年1月及7月定期填報「彰化縣各機關公務人員現有（新增）涉案情形管制表」，如有新增案件亦應及時函報，請查照。

說明：

一、涉案公務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請各機關依下列處置原則辦理：

（一）應以行政懲處為主，對於公務人員違法失職情事，秉持「及時」、「落實行政懲處」及「首長負責」之原則，於事發後儘速完成行政調查，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附件1）。

（二）至若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民選地方首長、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違失情節重大，有依公務員懲戒法

人事 收文:114/05/22



1140001450

有附件

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之虞者，則得移付懲戒並依該法第5條第3項先行停止其職務。

(三)處分行使期間摘要如下：

1、行政懲處（依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規定）：

(1)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行使期間限制；其餘處分（記一大過、記過或申誡）之行使期間為5年。

(2)起算時點：

甲、違失行為屬作為者，自行為終結之日起計。

乙、違失行為屬不作為者，自有權懲處機關知悉之日起計。

2、司法懲戒（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

(1)免除職務、撤職、剝奪退休金處分無行使期間限制；休職處分行使期間為10年；其餘懲戒處分（減少退休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為5年。

(2)起算時點：

甲、應受懲戒行為屬作為者，自行為終結之日起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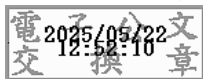
乙、應受懲戒行為屬不作為者，自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起計。

二、各機關應依前開規定於法定懲處權及懲戒權行使期間內覈實審究違失人員責任，並於每年1月1日至15日函報前一年度7月至12月之涉案情形管制表（下稱管制表，如附件2），7月1日至15日函報當年度1月至6月管制表，如有新增

案件應及時函報本府（含管制表核章掃描檔）；另一級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請彙整所屬機關併報。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民政處(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裝



訂

線